

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戈浩勇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董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已就 2024 年度工作进行了全面的分析总结。公司董事会认真贯彻落实公司股东大会各项决议，有效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保障了公司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与“第四节公司治理”相关部分。

公司独立董事杨勤法先生、朱西产先生、熊守春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4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生产经营、研发、管理等方面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果，以总裁为代表的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度保持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杨勤法先生、朱西产先生、熊守春先生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对规范公司管理运作、防范风险发挥了积极作用，在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积极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7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等相关要求。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关于确认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董事 2024 年度薪酬予以确认。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董事会同意 2025 年度担任具体任职岗位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绩效考核制度和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报酬；未担任具体职位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2025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 8 万元人民币(含税)，按季度发放。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因该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董事会全体成员对此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予以确认。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董事会同意 2025 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张义、俞凌涯、张庆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5 年度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信用证等），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授信申请。在授信期内，该等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以上信用额度不等于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且金额不超过上述具体授信金额。2025 年度公司拟为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担保。具体担保方式及担保期限根据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5 年度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规定。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在前述总授信及担保额度内，办理公司的具体融资及担保事宜，并签署有关与各金融机构发生业务往来的相关各项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4 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经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公司的资产总量、审计范围及工作量，参照物价部门有关审计收费标准及结合本地区实际收费水平确定合理的审计费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出具了审核意见，并向董事会提交了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综合考虑了盈利能力、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与广大投资者共享经营发展成果，在确保公司持续稳健经

营及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通过增加分红频次方式进一步增强投资者获得感。为简化中期分红程序，同意《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均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25 年 5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2: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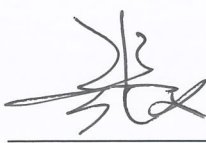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戈浩勇：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戈浩勇' (Gao Haoyo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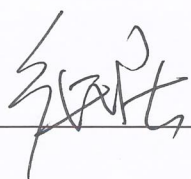
2025 年 4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张 义: _____

2025 年 4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张 庆：  _____

2025 年 4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俞凌涯： 

2025 年 4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组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熊守春： 熊守春

2025 年 4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杨勤法： 杨勤法

2025 年 4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组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朱西产： 朱西产

2025 年 4 月 17 日

